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超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华峰超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6,500.00万股（含本数）。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306,590股，发行价格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174.4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0,923,823.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江苏超纤年产5,000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174,414.57	138,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江苏超纤年产 5,000 万平米产业用非织造布超纤材料项目	39,092.38	60,217.8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9,092.38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华峰超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次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峰超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玉照



江成祺

